

(19.5.2003 稿；標示修訂版)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a) 在建議的第 18I 條中 —

(i) 加入 —

“(1A) 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權力，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後行使。”；

(ii) 在第(2)(b)款中，刪去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第(1)款的人可被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b) 在建議的第 18J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任何人有此要求並提出證明令署長信納該證明書載有任何誤差。”；

(C) 刪去(d)段；

(i i) 加入 —

“(1A) 就第(1)(c)款而言，印花證明書所載有的誤差，並不包括以下情況：在署長根據第13條評定某文書的印花稅後發現該文書所加蓋印花的稅款額不足的情況。”；

(i i i) 在第(2)(a)款中 —

(A) 刪去“一名或多於一名”；

(AB)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BC) 刪去第(i i)節而代以 —

“(i i) 提出有關的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的要求的人；及”；

(CD) 刪去第(i i i)節；

(i v) 在第(4)款中，刪去“應要求或主動”；

(v) 在第(5)款中，刪去“涉及”而代以“任何導致”；

(vi) 刪去第(6)款。

新條文

加入—

~~24A.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 58A(1)條現予修訂，在“15(2)、”之後
加入“18I(2)(b)、”。~~

22

在(a)段中，在“或”之後加入“退回在以下任何情況
下”。

24

(a) 在標題中，刪去“等的方式及進行退換”而代以
“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

(b) 刪去“第 51(1)條現予廢除，代以 —”而代以 —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c) 加入 —

“(b) 在第(2)款中，在“退換”之後加入
“或退回”。”。